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濰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受益憑證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787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8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鄭雁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1	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柏瑞巨人基金	21-D1-01-009021-9	1	1000